

奥斯卡爱情 经典名作

续



集



卡 门 茶 花 女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罗密欧与朱丽叶

中国文联出版社

奥斯卡爱情经典名作

续 集

李建华 等编选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斯卡爱情经典名作续集/李建华编选.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6.2

ISBN 7-5059-2417-6

I. 奥… II. 李… III. 电影文学,世界—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193 号

奥斯卡爱情经典名作续集

李建华编选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4 插页 296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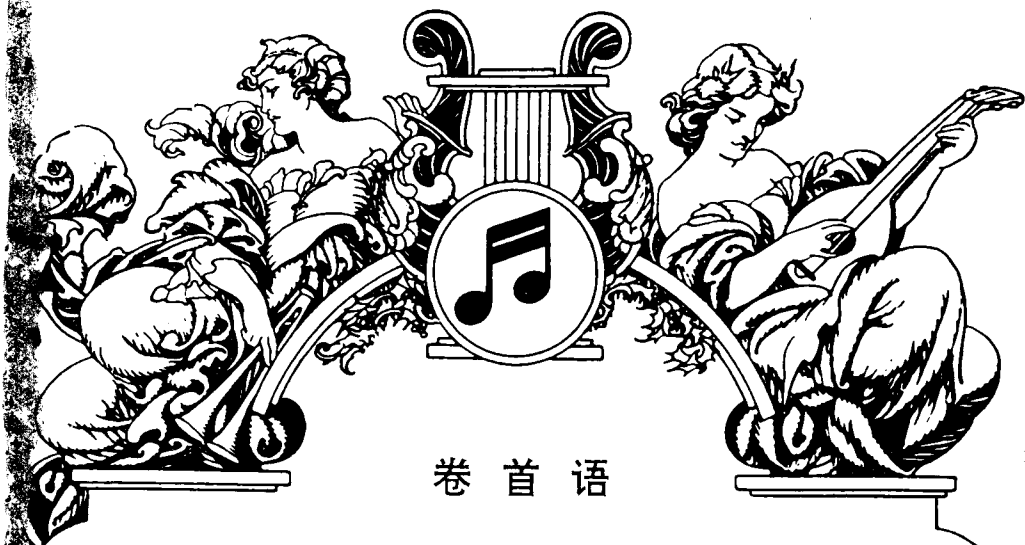
印数:1—10,300 册

*

ISBN 7-5059- 2417-6

1. 1771

定价:16.80



卷首语

世界电影从诞生至今已整整 100 周年了。在这漫长的 100 年里，以获得奥斯卡金像奖——这一世界影响最广、声誉最高、规模最大、历史最长的电影奖的电影，为全世界电影界和数以亿计的观众所钟爱。在这些作品中，含有为数不多的以爱情为主题的影片，更是以曲折、浪漫的故事，优美动人的画面，令人欣喜若狂或者心痛不已的结局，再加上演员倾国倾城的风姿，精湛而独到的演技，使得无数影迷如醉如痴、趋之若鹜以至神魂颠倒。这一部分影片历经百年而经久不衰，已被公认为电影中永恒的经典名片。

这就是你所见到的《奥斯卡爱情经典名作》和《奥斯卡爱情经典名作续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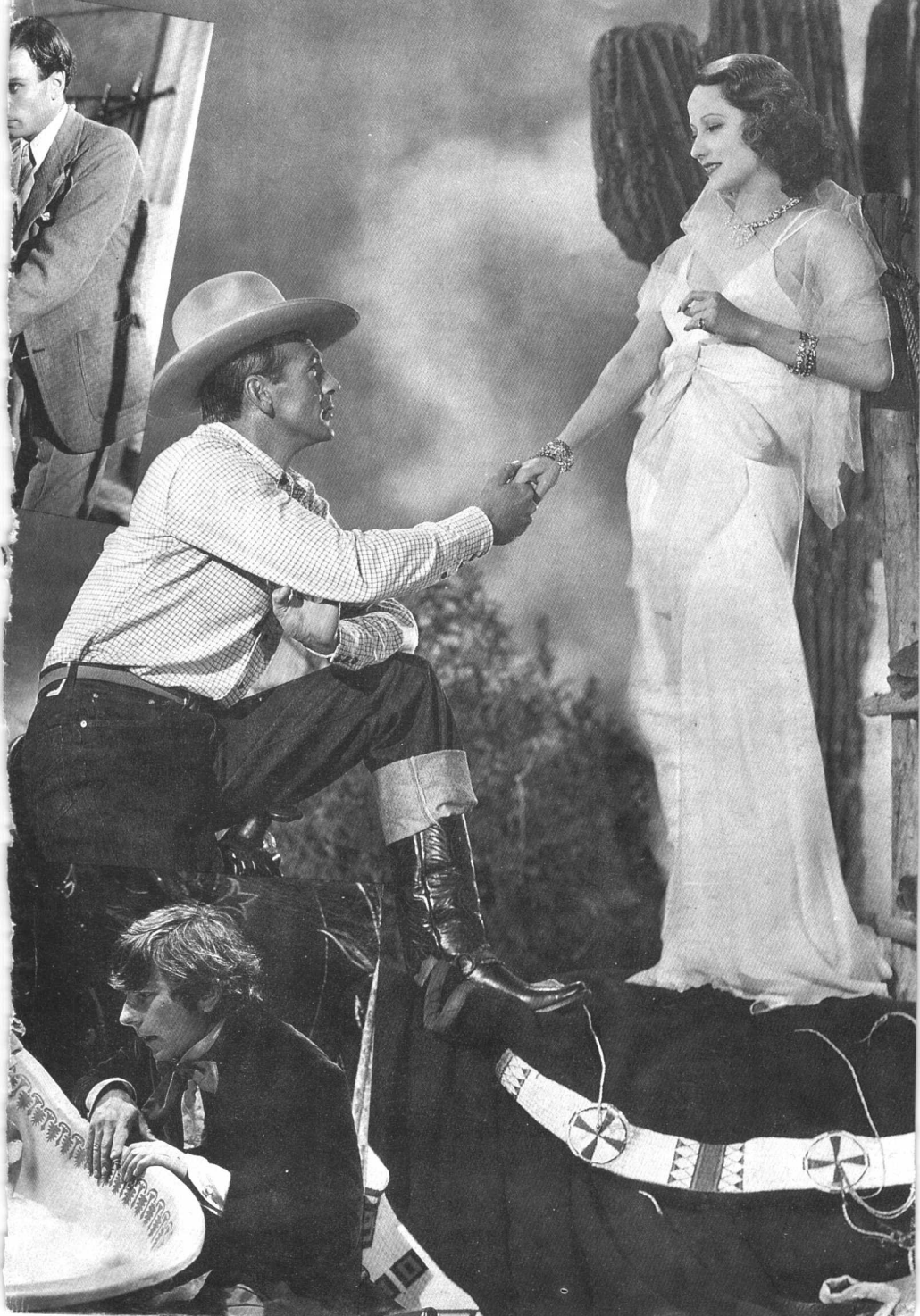
这是献给世界电影 100 周年、中国电影 90 周年的一份礼物。

这是献给你——一个渴望爱情、一个正在热恋之中、一个品尝过爱情的甜美或苦涩滋味的人的一份珍礼！

你想第二次看到这样珍贵、值得珍藏的书，可能就要再等 100 年。

传世精品 稍纵即逝 100 年才能看到一本这样的书







目 录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1)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是具有国际声誉的奥地利作家茨威格的最有影响的爱情小说,轰动世界影坛的不朽之作——《巫山云》,即据此改编而成。这篇小说赢得了罗曼·罗兰和高尔基的极高的评价。高尔基在写给茨威格的信中说:“……这个短篇以其惊人的诚挚语调、对女性的超人温存、主题的独创性、以及只有真正的艺术家才具有的奇异表现力,使我深为感动。读着这篇小说,我高兴得笑了起来——您写得真好!由于对您的女主人公的同情,由于她的形象以及她悲痛的心曲使我激动得难以自制,我竟丝毫不感羞耻地哭了起来。”

1948年好莱坞把这部荡气回肠的作品搬上银幕,为电影史留下了一部优雅的抒情佳作。

卡 门 (40)

《卡门》是享誉世界的法国著名作家梅里美的作品中最为传诵的一部。曾几次被搬上银幕,是爱情小说中的经典之作。

卡门是一个非常美丽迷人的“波希米”姑娘,同时也是个走私集团的耳目。她以色相为手段,靠骗、偷、抢别人的钱财为生。她蔑视贵族社会的一切道德规范,嘲笑循规蹈矩,放荡不羁;她爱憎鲜明、性格泼辣,追求个性解放和自由,具有倔强的抗争意志和精神。她使男主人公唐何赛由一个政府军官坠落成一个江洋大盗和杀人犯。为了爱,卡门也像其他波希米姑娘一样,能够忍受任何苦难,肯冒任何危险去帮助自己的情人。一旦不爱了,你就是把刀架在她的脖子上,以死相逼求她爱你,她也会毫不畏惧地瞪大眼睛盯着你,跺着脚说:“不!不!不!”可怜的卡门,就是这样死在她的情人唐何赛的刀下。

《卡门》问世之后,轰动一时,传颂至今,成为千古爱的绝唱。

罗米欧与朱丽叶 (104)

这是伟大的莎士比亚留给整个人类不朽的爱情经典名著中最为著名的一部。“罗密欧与朱丽叶”在一个时期内已成为爱情的代名词。

在意大利的维洛那有两个积有世仇的大户人家。蒙太古家有一个儿子叫罗密欧;凯普莱特家有个女儿叫朱丽叶。他们两人在一

次舞会上一见钟情，于是不顾两家之间的血海世仇，在第二天早晨，便到一个神父那里结下了终生的姻缘。

当天下午，朱丽叶的表兄，好斗的提伯尔特在路上遇到了罗密欧，有意向他挑衅；罗密欧的一再忍让激怒了他的朋友茂丘西奥的义愤。在一阵争斗当中茂丘西奥被提伯尔特杀死，而罗密欧为了挽回自己的名誉，也杀了提伯尔特。这样新婚的情人就处在更大的困境了。

罗密欧被判刑流放。同时，老凯普莱特夫妇却把朱丽叶许配给贵族帕里斯。朱丽叶想尽了办法推脱都无效果，只有再求神父设法。神父给了她一种药剂，吃下去可以暂时停止呼吸，以使用伪装的死亡来度过这个难关，同时神父立刻派人去通知罗密欧让他赶来把朱丽叶从墓窖里接到别处去。

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但是在送信的关键上却出了差错。结果罗密欧误认为朱丽叶真死，就怀揣毒药赶来决心与她死在一起。

在墓地上，先来了贵族帕里斯，他与罗密欧争斗了一场之后死在罗密欧的手里。罗密欧在朱丽叶的尸身前服了毒。等到神父赶来时候，已经迟了一步，只赶上了朱丽叶的醒来时刻。神父在人声当中被惊走了。朱丽叶用了罗密欧的匕首了结了自己的生命。

等到积有世仇的两个大户人家的家长闻讯赶来，大错已经铸成，为了表示悔恨，他们两家在这一对情人的尸体前下决心表示今后永远和好。

茶花女 (192)

《茶花女》是法国作家小仲马最为有名的传世绝作，系世界文学名著。

《茶花女》描写的是一个爱情故事。而这个动人的、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就是小仲马根据自己同巴黎名妓阿尔丰西娜·普莱西的一段真实经历演化、创作出来的。

《茶花女》曾以小说、话剧、歌剧、电影四种形式出版和演出。小说至今风靡整个世界，话剧历演不衰，歌剧则一直是世界各大歌剧院的保留节目，电影方面则更是多达二十余次被搬上银幕。这在全世界所有的文艺现象中都是独一无二的。

普莱西因《茶花女》而留名；

《茶花女》因普莱西而传世；

只有小仲马是不朽的，他给整个人类留下了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茶花女》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是具有国际声誉的奥地利作家茨威格的最有影响的爱情小说，轰动世界影坛的不朽之作——《巫山云》即据此改编而成。这篇小说赢得了罗曼·罗兰和高尔基的极高的评价。高尔基在写给茨威格的信中说：“……这个短篇以其惊人的诚挚语调、对女性的超人温存、主题的独创性、以及只有真正的艺术家才具有的奇异表现力，使我深为感动。读着这篇小说，我高兴得笑了起来——您写得真好！由于对您的女主人公的同情，由于她的形象以及她悲痛的心曲使我激动得难以自制，我竟丝毫不感羞耻地哭了起来。”

1948年好莱坞把这部荡气回肠的作品搬上银幕，为电影史留下了一部优雅的抒情佳作。

大名鼎鼎的小说家 R 到山区休息了三天之后，一清早便返回了维也纳。他在火车站买了一份报纸，瞥了一眼报头上的日期，方才觉察到今天是他的生日。他立即意识到自己是四十周岁了，但他并没有感到高兴，却也没有觉得不快。他把报纸的每一版都草草地浏览了一眼，便叫了一辆出租汽车驶向自己的住宅。仆人向他叙述了他外出时的两位来访者，讲了来过几次电话的经过，并且用托盘端上这几天积压下的一些邮件。作家懒洋洋地把每份邮件看了一下，并拆开了寄件人没有署名的那个信封，信是陌生人的笔迹，他觉得写得太长，于是就丢到一边。仆人送上了茶。他在软座椅里挪动了一下身子，使自己坐得舒适些，又浏览了一下报纸，再看了看寄来的邮件。当他点燃了一支雪茄的时候，又拿起搁置一边的那封信。

信差不多有三十页，并且从笔迹来判断是位陌生女人写的，写得匆忙而潦草，——与其说是信件，毋宁说是手稿。R 不由得再一次摸了摸信封，看看是否有什么附件遗漏在里面。但是信封里什么也没有，而且，不论是在信封上还是在信的末尾，都没有发信人的姓名和地址。他把信拿在手里，感到奇怪。“寄给把我看作陌生人的你”，——他惊讶地读了这一句既不象是称呼又不象是导语的话……这是对谁说的呢？是对他还是对臆想的主人公呢？他突然产生了一种好奇心。于是就开始阅读下去。

我的孩子昨天夭折了——三天三夜，我为这娇小虚弱的生命进行了整整四十个小时的搏斗。当这个可怜的、浑身滚热的孩子忍受着高烧的折磨时，我没有离开过他的床铺。我把冰块敷在他那小小的脑门上，日夜把他的一双翻腾不安的小手放在我的手心里。第三天的傍晚我实在支持不住了，不知不觉地闭上了一会儿眼睛。我坐在硬椅子上一下子就睡了三四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死神却把他带走了。现在他正躺着，亲爱的，可怜的儿子，躺在自己那张狭小的儿童床上，就象平时我醒来时看到他躺在那儿的

时候一模一样；只是他永久地闭上了双眼，闭上了那对聪明伶俐的黑眼睛，一双小手露在白色的衬衣外面，四支蜡烛在小床的四个角上高高地闪烁着昏暗的光。我害怕朝那儿望上一眼，不敢轻轻地移动一下，因为蜡烛的光焰摇曳不定，火焰的影子在他的脸蛋上和紧闭的嘴唇上晃来晃去；此刻，仿佛又复苏了他的音容，而我就会相信他不是死了，相信他一定会醒过来，用他那悦耳的声音对我说点稚气温存的话语。然而我知道他已不在人世了，我也不想再看他，以免重温希望的甜蜜与失望的痛苦。我知道，我的孩子是昨天死去的，——眼前在这人世间我只有你一个人了，一个逍遥自在、从未想到人世间还有我的存在的人，只有你，一个一向把我当作陌生人而我却永远对其钟情的人。

我点燃了第五支蜡烛，放在桌子上，在昏暗的烛光下给你写信。我无法孤单一人守护着我死去的孩子，也不能不大声疾呼自己的痛苦；可是在这可怕的时刻，如果不是对你，我能对谁去诉说呢？须知，眼下的你，象往常一样，就是我的一切啊！我，对你怎么也说不清楚。也许，你无论怎样也无法理解我——我的脑海里千头万绪都交织在一起了，太阳穴突突直跳，整个身子犹如被肢解了一样，似乎我正在发烧；可能也是患上了流感；眼下这种病症正从一家传染到另一家，如果当真如此，那倒也好，我可以同自己的孩子一道上西天，一切也就会圆满结束了。有时我眼前发黑，也许连这封信也写不完了，但我将集中自己的全部精力写下去，为了同你，我亲爱的，从未认出过我的人，进行这次哪怕是唯一的一次谈话。

我只是想同你一个人谈，第一次对你倾诉一切；我将得知我的整个一生，它永远是属于你的，尽管你从来一无所知。但是，只有当我长眠地下的时候，只有当现在我烧得忽冷忽热，生命濒临结束之际，你才能获悉我的秘密——这是为了使你不必给我复信。如果命运要我继续活下去，那我就把这封信毁掉，并永远保持

沉默，就象昔日那样守口如瓶。一旦此信落在你的手里，那你就从中知道一个死去了的女人对你所诉说的自己的一生；而这一生是属于你的，从她懂得人情世故的第一小时起，直到生命结束的最后瞬间。我的话你不必恐惧，——死者是无所求的：不论是爱情，怜悯，还是慰藉，都一无所求。我只是希望你相信，由于我内心爆发的痛苦而对你所倾吐的一切。请你相信，我的要求仅此而已；谁也不会在自己唯一的爱子死去的时刻去说谎的。

我对你叙述的自己这一生，只是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天才开始的。在此之前的一切，都是朦朦胧胧，模模糊糊的。我从来也没有再去回顾那个布满灰尘、挂满蜘蛛网的地下室，住在那儿的人们早被我忘却了。你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年方十三。当初，我住的地方恰好与你现在的寓所是同一座楼房。此刻，你正在那儿读这封信吧！——这封信乃是我的生命的最后呼吸啊！当时我住的那个楼梯间刚巧面对着你的房间。大概，你已忘却我们了，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官吏的寡妇（她总是穿着孝服）和一个纤瘦的少女，——须知，我们总是安静地蜷缩在自己那可怜的小市民的圈子里。你也许从来没有听到过我们的姓氏，因为在我们的房门上既没有名牌，也无人登门光顾，更没有谁提起过我们。是啊，岁月流逝，年复一年，这是十五，十六年前的往事了。不，你当然不会留在记忆之中的。亲爱的，然而，我——噢，我简直是在贪婪地回忆着每一件琐屑的小事啊。现在想起头一次听到人们谈起你，第一次看到你的那一天，不，那一瞬间，仿佛犹如眼前。是啊，我怎能忘却呢，因为那时对我来说是开始了一个崭新的世界！耐心些，亲爱的，我将从头对你说起，赐给我一刻钟吧，耐心地倾听那个长期忍受着痛苦、一生钟情于你的女人的倾诉吧！

在你乔迁此地之前，你那套房间里住的是一户令人厌恶、粗暴凶狠、吵嘴打架的人家。尽管一贫如洗，但他们仍仇视自己贫穷的邻居们，也仇视我们，因为我们不愿与其同流合污。那一家

之主是个酒鬼，经常打老婆；深更半夜，邻居们常被椅子、盘子的摔打声所惊醒。有一次他家女人从屋里逃到楼梯上来，披头散发，浑身是血，醉汉又喊又叫地在后面追赶；这时，从另外几家匆忙跑出来一些人拦住了他，威胁说要把他扭送警察局。妈妈从一开始就回避同这对夫妻有任何接触，并且不准我同他们的孩子答腔。为此，他们的孩子一遇机会就对我进行报复：在街上相遇时，总是尾随在我后面，骂一些不堪入耳的下流话；有一次他们朝我扔雪团，打得我满脸流血。邻居们全都憎恨他们。后来，由于突然发生的一件事情，——似乎是由于盗窃，酒鬼进了监狱，全家只好迁居，——我们才松了一口气。有两三天在大门上挂了出租的牌子，后来牌子被拿掉了，并且很快就从管房员那里传出了消息，说房子租给了一位作家，一个单身的、好静的先生。那时是我第一次听到你的名字。

过了两三天之后，来了一些油漆、粉刷、清洁和裱糊工匠，着手修缮房屋，清除前一家留下的垃圾。他们不停地用锤子敲打修理，又洗又刷，打扫得干干净净；而我母亲高兴得什么似的，并且说，可憎的这一家终得报应，对邻居的骚扰总算是到了尽头。你迁来的那天，我没有机会见到你，一切都由你的仆人办理。刚来时，这个个儿不高、白发苍苍的严肃管家，对邻居似有点傲慢，他不声不响、慢条斯理地料理着一切。日子久了，大家对他都很敬佩，首先因为管家这差事在我们城郊是很新奇的；其次是因为，他对大家还算是彬彬有礼，但对佣人们却不能一视同仁，他从不同他们象是伙伴一样地聊天。打从第一天开始，他遇到我妈妈的时候总是礼貌地致意，就象对待贵夫人似的，甚至对我这个黄毛丫头，他也报以信赖和尊重。他在提到你的名字的时候，总是显出一种庄重的神情，甚至说得上是特别的尊重，令人感到这并非完全是出于仆人对主人的那种通常的忠诚。由于这一点，后来我是多么喜欢这位善良的老约翰啊！尽管我对他常在你身边为你效劳

而有所嫉妒。

我之所以对你叙述这一切，亲爱的，叙述这些琐碎可笑的区区小事，无非是为了让你了解，从一开始你就有一种魅力，使一个腼腆的、羞怯的孩子着了迷，而我正是这样一个孩子。在你进入我的心灵之前，围绕着你，已经形成了一道灵光，一道有关富贵、非凡与深奥的光轮；我们，同住在城郊寓所的邻居们，都迫切地期待着你的来临。生活在狭窄天地里的人们对发生在自己眼前的一切是多么好奇！那一天，放学回家的时候，我看到了楼前停放着运家具的货车，它激起了我怎样的好奇心啊！搬运工已经把大部分沉重的大件搬到楼上去了，正在一趟一趟地搬运零星小件。我站在大门旁边，为的是能看个一清二楚，因为你所有的物件都是那么新奇——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那些东西：印度的佛像，意大利的雕刻，色彩鲜艳的巨幅油画，还有那么多封面精美的书籍。真使我眼花缭乱，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它们被堆放在门口，仆人在那儿用条帚仔细地扫落每一本书上的灰尘。出于好奇，我就在不断增高的书堆周围转来转去；你的仆人没有把我赶开，但也没有表示赞许。因此，我始终没敢碰一下任何一本书，尽管我特别想抚摸一下那些书的柔软的封面。我只是羞怯地从一旁看了看书名——有法文的，有英文的，还有我根本不认识是什么文的。要不是妈妈唤我回家，我会连续几小时在那儿欣赏浏览的。

当时虽然不认识你，可我整个晚上所想的都是关于你。我那时只有那么几十本不值几文的平装书，我爱不释手，一读再读。一个使我极感兴趣的想法是：一个收藏和博览群书、通晓多种外语，而且学识渊博的人，该是一副什么模样啊！我觉得，只有某个神仙才有可能成为这样的学者。我曾经在头脑里描绘过你的肖像，我想象中的你——是一个老头儿，戴副老花眼镜，留有长长的白胡须，跟我们学校的地理教员不相上下，只是比他更善良，更英俊，更温和而已。不知为什么，还在我想象你是一个白发老翁的时候，